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4號

原告 崇銘紡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嘉

被告 林炳鏗

黃敏郎

黃煌隆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51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6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其餘債務人就該已給付部分免給付義務。核屬前述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依前開規定，起訴前之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億1249萬40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77萬67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

01 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7萬6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
03 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黃泰能

11 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12

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 億 68 0 萬元	113年9月13日	114年4月1日	(201/ 365)	5%	569萬4082元
小計							569萬4082元
合計							2億1249萬4082元